

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

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 99 年 7 月 14 日施行，期以獎勵代表花蓮市參加運動競賽獲得佳績之優秀體育選手。惟本辦法相關附表需適時修正，以符實際申辦程序，爰參酌部分縣市、鄉鎮(市)訂定規範，就部分條文內容、申請條件及應備表件進行調整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部分條文之文字酌予修正。(條文第一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)
- 二、修正申請資格及文字調整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)
- 三、新增獎勵金專案申請方式及不列入核發對象。(條文第二條第二項)
- 四、修正獎勵金發放標準之個人獎勵及團體獎勵金發給方式，另修正及新增附表一至附表九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)
- 五、修正獎勵金申請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)
- 六、新增獎勵金核發作業。(條文第四條第二項)
- 七、刪除第七條調整至附表二應備證件。
- 八、刪除第八條以符實務修訂程序。
- 九、修正本辦法附表獎勵金發放標準、應備證件、申請書之類別及格式。(附表一至附表三)
- 十、修正本辦法附表領據類別、格式及排序。(原附表四調整為附表五)
- 十一、修正本辦法附表之印領清冊格式及排序。(原附表五調整為附表九)
- 十二、新增本辦法附表之證件留存黏貼欄位、團體申請書及團體領據。(附表四、附表六至附表八)